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

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

經本系 92 年 11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
經本系 95 年 10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經本系 97 年 6 月 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經本系 97 年 8 月 13 日臨時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經本系 101 年 6 月 5 日聯席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經本系 101 年 9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經本系 103 年 10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經本系 106 年 3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經本系 107 年 11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經 107 年 11 月 28 日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經本系 108 年 11 月 12 日及 109 年 3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經 109 年 5 月 6 日教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經本系 110 年 09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經 110 年 11 月 24 日教育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經本系 114 年 11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經 115 年 1 月 8 日教育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經 115 年 4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

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布之「學位授予法」、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」、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」、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」、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論文指導關係規範原則」、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」訂定。

二、學位授予

本系日間學制碩士班、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畢業者，授予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gion (M.Ed.)。

三、指導教授之聘請

- (一) **申請時程**：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提出申請，其申請時間：第一學期為 8 月 1 日至 10 月 30 日，第二學期為 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。
- (二) **申請方式**：研究生於引導研究課程與社群指導教師討論後，聯繫指導教授人選，獲得同意後填具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（如附件 1），併同論文計畫摘要暨教授同意指導簽署表（如附件 2），送交系主任核定後，由系辦公室存查及通知。本系採線上申請方式進行，請依規定填表及上傳。
- (三) **注意事項**：指導教授需具備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資格。本系教師指導校內研究生人數限制，採流量計算方式，以 10 名為原則。另生命教育碩士班學生聘請論文指

導教授安排以生命教育碩士班內授課老師為優先考量。

四、論文計畫審查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之聘請

- (一) 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暨學位考試委員以三人(含指導教授)為原則,其中校外委員(含兼任教師)至少一人;委員之遴聘,由指導教授推薦相關研究領域專家二人,系所主管邀請相關研究領域專家推薦二人,經系所主管於推薦名單中圈選核定名單後,呈報校長予以聘任。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時,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,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- (二) 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暨學位考試委員,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,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:
- 1.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 - 2.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、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。
 - 3.獲有博士學位,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
- 前述第3項所稱之學術上著有成就,係指任職於學校或專業機構,並於近5年內曾出版學術著作。

五、論文計畫審查

- (一) 申請時程:論文計畫應於學位論文考試之四個月前通過審查。其申請時間為每月1~5日(遇例假日順延一日),逾期請移至下個月申請辦理。
- (二) 為確保學術論文撰寫過程之合宜性與合法性,學生應於提出論文計畫口試前,完成並取得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6小時(含)以上修課證明」,前開證明應於申請論文計畫口試時提出。
- (三) 申請方式:於規定期限內,檢附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(含口試委員推薦名單)(如附件3),及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6小時(含)以上修課證明」送經指導教師推薦簽名後,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本系採線上申請方式進行,請依規定填表及上傳。
- (四) 審查方式:論文計畫審查以口試方式進行。(審查意見表如附件4、總評分表如附件5)

六、學位考試

- (一) 申請時程:學位考試之申請,至少需於口試日期二週前提出。
- (二) 申請方式:
- 1.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,須於預定口試日期至少二週前填寫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(如附件6)及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積點登錄表(如附件7),併同表列應附各項資料,送交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論文口試委員原則上同論文計畫口試委員。口試委員名單經系所主管核定後,呈報校長予以遴聘之。
 - 2.申請學位考試前,應提交論文電子檔,經論文檢測系統進行論文比對後,由指導教授依檢測結果指導碩博士生修改,修改完成後始得提出申請,並請提交經

指導教授 簽名確認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。修改後如論文仍涉抄襲之情事，依「**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**」辦理。

(三) **口試日期**：上學期之口試須於 1 月 31 日前，下學期之口試須於 7 月 31 日前辦理完竣（例假日不順延）。

(四) **口試方式**：

1. 口試時間以兩小時為度。其中研究生報告約 20 分鐘，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詢答，研究生不得拒答。
2. 口試時，須由研究生商請紀錄至少 1 人，就口試及答辯內容詳加紀錄。
3. 口試完畢後，由各考試委員秘密評定分數，評定以 1 次為限，獲得 2 人評給 70 分以上，且得各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數達 70 分者為及格（評分表如附件 8、總評分表如附件 9）。
4. 論文考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，且重考時修業年限必須尚未屆滿。

(五) **論文修正**：

1. 口試結果為「**論文修正後通過**」者，口試後研究生須依據口試委員審查意見詳加修正，經指導教授確認後，填具論文修正確認書（如附件 10）、併同**學位論文考試紀錄、學位論文考試後修正論文經指導教授 簽名確認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及**修正後論文平裝乙冊繳送系辦公室審核後，始得依學校規定程序辦理離校手續。
2. 論文口試之修正須於口試後一個月內完成，如有特殊需要，得填具申請書（如附件 11）敘明具體理由申請延期，至多 6 個月。逾期未修正論文者，視同放棄學位。

七、更換論文計畫

研究生提交之論文計畫經口試通過後，如有特殊需要，商請指導教授同意，可填具更換論文計畫申請書，敘明具體之更換理由，並檢附更換後之論文計畫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，送交系辦公室安排論文計畫口試，其程序如前述論文計畫審查方式。唯論文計畫之更換以 1 次為原則。

八、更換論文計畫口試委員

研究生提出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核准後，若口試委員有特殊狀況（如出國、身體不適等）不克擔任口試委員，則可商請指導教授同意，填具更換論文計畫口試委員申請書，敘明具體之更換理由，經系所主管核定後，方可更換。

九、更換論文口試委員

研究生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核准後，若口試委員有特殊狀況（如出國、身體不適等）不克擔任口試委員，則可商請指導教授同意，填具更換論文口試委員申請書，敘明具體之更換理由，經系所主管核定後，方可更換。

十、更換論文指導教授

研究生於論文撰寫期間，如確有必要，經原指導教授同意，得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，敘明具體理由，商請新擬聘指導教授同意並經系所主管核定後，更換指導教授。唯指導教授之更換以一次為準。新聘指導教授之程序，依論文計畫提交方式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討論，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